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達3,627,1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6.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達360,1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0.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7.47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7.3%。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3,627,101	3,408,091
銷售成本		<u>(2,829,088)</u>	<u>(2,677,444)</u>
毛利		798,013	730,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6,583	17,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517)	(81,868)
行政開支		(277,770)	(210,57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227)	(9,043)
財務費用	7	(51,869)	(48,99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94)</u>	<u>3,516</u>
除稅前溢利	8	415,119	400,903
所得稅開支	9	<u>(46,141)</u>	<u>(67,389)</u>
本年度溢利		<u>368,978</u>	<u>333,51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0,102	300,0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876</u>	<u>33,509</u>
		<u>368,978</u>	<u>333,5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u>7.47港仙</u>	<u>6.37港仙</u>
—攤薄		<u>7.36港仙</u>	<u>6.36港仙</u>

股息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68,978</u>	<u>333,514</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850	3,603
—附屬公司		
所得稅之影響	<u>(140)</u>	<u>(594)</u>
	<u>710</u>	<u>3,009</u>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67,051	6,847
—聯營公司	<u>1,162</u>	<u>151</u>
	<u>68,213</u>	<u>6,9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68,923</u>	<u>10,00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37,901</u>	<u>343,52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420	309,5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481</u>	<u>33,950</u>
	<u>437,901</u>	<u>343,5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626	1,229,728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4,051	33,723
一項投資物業		53,992	51,961
商譽		6,135	22,751
預付款項		63,421	62,9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647	40,881
長期按金		78,945	32,452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8,520	1,478,1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088,267	801,9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585,497	1,455,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288	151,55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49	2,528
可收回稅項		110	82
有抵押存款		62,793	92,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43	221,460
流動資產總額		3,048,347	2,725,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894,417	1,014,3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458	115,1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54
應付稅項		187,547	172,0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761	564,311
流動負債總額		1,814,237	1,865,975
流動資產淨值		1,234,110	859,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2,630	2,337,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57,906	88,769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7,331
遞延稅項負債		35,554	49,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3,460</u>	<u>145,116</u>
資產淨值		<u>2,549,170</u>	<u>2,192,877</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8,589	47,633
儲備		2,406,288	2,054,473
		<u>2,454,877</u>	<u>2,102,10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4,293</u>	<u>90,771</u>
股權總數		<u>2,549,170</u>	<u>2,192,87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提電腦，電器用品結構件，五金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赤字。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視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標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的實體提出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哪些投資對象是被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要求。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追溯應用，而該採納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就香港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及租賃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作出的額外披露。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淨變動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修訂所引入的新名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直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獲取代後方決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準則現已可供應用。本集團將於包涵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5. 經營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960,106	2,813,423	492,385	419,616	174,610	175,052	-	-	3,627,101	3,408,091
部門間銷售	20,514	21,759	20,924	36,555	-	-	(41,438)	(58,314)	-	-
總收入	<u>2,980,620</u>	<u>2,835,182</u>	<u>513,309</u>	<u>456,171</u>	<u>174,610</u>	<u>175,052</u>	<u>(41,438)</u>	<u>(58,314)</u>	<u>3,627,101</u>	<u>3,408,091</u>
折舊及撇銷前之分類業績	540,178	538,986	60,045	42,102	17,417	17,289	-	-	617,640	598,377
折舊	(135,515)	(119,035)	(12,968)	(12,697)	(4,442)	(4,273)	-	-	(152,925)	(136,005)
撇銷	(733)	(708)	(1,653)	(1,577)	(82)	(80)	-	-	(2,468)	(2,365)
分類業績	<u>403,930</u>	<u>419,243</u>	<u>45,424</u>	<u>27,828</u>	<u>12,893</u>	<u>12,936</u>	<u>-</u>	<u>-</u>	<u>462,247</u>	<u>460,007</u>
未分配收入									46,583	17,217
商譽減值									(16,61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5,9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132)	(24,895)
財務費用									(51,869)	(48,9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4)	3,516
除稅前溢利									415,119	400,903
所得稅開支									(46,141)	(67,389)
本年度溢利									<u>368,978</u>	<u>333,51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減*	(3,105)	(177)	(2,000)	(1,932)	(642)	(7,710)	-	-	(5,747)	(9,819)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50	702	-	-	1,881	928	-	-	1,931	1,630
資本開支***	165,908	271,644	42,667	13,045	1,566	1,297	-	-	210,141	285,986
分類資產	<u>3,678,361</u>	<u>3,290,755</u>	<u>574,357</u>	<u>437,242</u>	<u>113,118</u>	<u>94,655</u>	<u>-</u>	<u>-</u>	<u>4,365,836</u>	<u>3,822,652</u>
未分配資產									291,031	381,316
總資產									<u>4,656,867</u>	<u>4,203,968</u>
分類負債	<u>759,074</u>	<u>932,435</u>	<u>242,122</u>	<u>157,865</u>	<u>33,733</u>	<u>46,648</u>	<u>-</u>	<u>-</u>	<u>1,034,929</u>	<u>1,136,948</u>
未分配負債									1,072,768	874,143
總負債									<u>2,107,697</u>	<u>2,011,091</u>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及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檢討其業務，並理順相關呈報分部之若干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分配。據此，若干比較賬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中國內地		東南亞國家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3,275,095</u>	<u>3,069,857</u>	<u>176,067</u>	<u>106,312</u>	<u>48,717</u>	<u>67,322</u>	<u>127,222</u>	<u>164,600</u>	<u>3,627,101</u>	<u>3,408,091</u>
(b) 非流動資產	<u>1,516,897</u>	<u>1,370,314</u>	<u>-</u>	<u>-</u>	<u>-</u>	<u>-</u>	<u>41,138</u>	<u>40,471</u>	<u>1,558,035</u>	<u>1,410,785</u>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器配件分部向一位客戶所作銷售約698,836,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二年：679,3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9.27%(二零一二年：19.93%)，其中包括向該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2,960,106	2,813,423
五金部件	492,385	419,616
通訊設備及其他	174,610	175,052
	<u>3,627,101</u>	<u>3,408,0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005	2,360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5,433	4,581
廢料銷售	5,312	4,568
政府補助*	18,581	3,463
匯兌差額淨額	8,136	(2,645)
其他	6,116	4,890
	<u>46,583</u>	<u>17,217</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1,022	18,287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20,847	30,704
	<u>51,869</u>	<u>48,991</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829,088	2,677,444
折舊	152,925	136,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815	788
預付款項之攤銷	1,653	1,5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840	85,049
商譽減值*	16,616	—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33,010	21,5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84,976	555,210
退休計劃供款	27,420	15,16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19,505)	(8,630)
	<u>692,891</u>	<u>561,740</u>
核數師酬金	2,730	2,5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5,9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527	3,0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31)	(1,63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2,582	640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	(362)	6,10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253)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	<u>899</u>	<u>1,126</u>

* 商譽減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項下。

** 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乃為數達13,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67,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合共757,0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541,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2,564	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04)</u>	<u>29</u>
	2,360	54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72,039	66,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310)</u>	<u>(13,260)</u>
	57,729	53,136
遞延	<u>(13,948)</u>	<u>14,199</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6,141</u>	<u>67,389</u>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58,306	46,83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二年：0.8港仙)	43,730	38,106
	<u>102,036</u>	<u>84,939</u>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	<u>77,742</u>	<u>57,160</u>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6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2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4,822,368,000股(二零一二年：4,711,51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如下所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0,102</u>	<u>300,00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2,368	4,711,51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0,507</u>	<u>5,53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92,875</u>	<u>4,717,043</u>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402,075	313,022
在製品	258,555	176,691
製成品	427,637	312,268
	<u>1,088,267</u>	<u>801,98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407,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97,826	1,342,021
減值撥備	(32,884)	(31,776)
	<u>1,364,942</u>	<u>1,310,245</u>
應收票據	220,555	145,556
	<u>1,585,497</u>	<u>1,455,801</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顧客，故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58,407	1,205,85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10,488	213,144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0,085	33,035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4,854	2,611
超過一年	<u>34,547</u>	<u>32,930</u>
	1,618,381	1,487,577
減值撥備	<u>(32,884)</u>	<u>(31,776)</u>
	<u>1,585,497</u>	<u>1,455,801</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5,337	720,318
應付票據	<u>179,080</u>	<u>294,060</u>
	<u>894,417</u>	<u>1,014,378</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2,229	650,400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24,202	298,472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2,540	47,603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586	1,922
超過一年	13,860	15,981
	<u>894,417</u>	<u>1,014,378</u>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58,85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3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589</u>	<u>47,633</u>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隨著移動互聯的高速發展，智能手機市場於去年的增長令人鼓舞。在品牌之間的競爭愈趨白熱化之際，國內手機品牌在形象及市場份額均急速提升，成為市場焦點。本集團作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供應商，以製造中高端手機外殼為主，去年抓緊機遇，與國際領先品牌並肩躍進。

回顧年內，本集團堅持以維持高利潤率為大前提，總營業額上升6.4%至3,62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08.1百萬港元)，毛利上升9.2%至79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30.6百萬港元)，毛利率則達22.0%(二零一二年：21.4%)。本集團年內繼續鞏固其應用科技的領導地位，並提供一站式外殼及零部件解決方案，令產品附加值維持高水平，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36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20.0%，純利率上升至9.9%(二零一二年：8.8%)。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二年：1.2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2.5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派息率達33.5%。

內地於年底正式推出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牌照，研究預計未來幾年將會是智能手機高速發展的時代，相關配件行業將會充滿機遇。為順應市場升級，本集團亦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其中於過去兩年開發的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技術已發展成熟，是中國市場上唯一以LDS天線技術提供天線外殼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LDS天線產品質素已獲得多個客戶認證，並大量應用於4G上網卡及手機零部件。隨著4G流動設備迅速普及，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優勢將為未來三至五年高速增長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集團亦致力成為功能及外觀兼備的外殼及零部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除研發其核心的模內鑲件注塑(「IML」)技術、LDS天線技術和有關觸膜屏及嵌件成型等技術外，亦配套觸摸導電薄膜(「ITO」)等功能零部件，藉此提升我們在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技術價值，努力成為客戶首要的零部件供應商，保持及擴大我們的領先地位。

展望將來，我們將優先發展手機業務增加對精密金屬結構件的投入，於廈門投資興建新廠房，以抓緊智能手機強勁增長的機遇。同時，我們亦會提高家電及電腦業務的競爭力，並探索產品的可能性，強化、提高智能手機整體配套能力以推動業務多元化，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深與國內外頂級材料供應商的合作，重視研發加強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及研究，以創新組合提升產品附加值，創造更可觀的利潤。

為實現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加強快速決策能力，持續踐行創新升級的發展方針，同時，我們亦會加倍重視產品質量，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並透過實施精細化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等策略，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生產線的整體效率，並繼續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以強化業務根基，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及締造可觀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共享發展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充滿機遇的一年。全球以及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內地更於年底發出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牌照，使中國正式踏入移動互聯的時代，大眾對高性價比的智能手機需求日增。本集團作為手機精密結構及裝飾件的領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外殼及零部件解決方案，年內亦受惠於國內領先手機品牌的高速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依然堅持以提供高品質、高毛利的產品為經營策略，營業額穩步提升6.4%至3,62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08.1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附加值及整合資源，毛利較去年增加9.2%至79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30.6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的21.4%提升至2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300.0百萬港元增加20.0%至360.1百萬港元，整體淨利潤率顯著提升至9.9%(二零一二年：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24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3.9百萬港元)。

二、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多年來精心拓展多元業務，主要為設計及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的外殼及零部件。縱使行業於年內繼續整合，但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加強了其競爭優勢，產品結合模內鑲件注塑(「IML」)表面裝飾技術及功能化零部件，這除了可令客戶的成本減低及一站式採購產品外，本集團更可提高產品利潤率，並進一步增加中高檔市場的佔有率，達成雙贏局面。

電器配件部門於年內由手機業務帶動，收入增長5.2%至約2,960.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2,813.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82%。

i. 手機

作為本集團佔比最大的手機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的1,556.1百萬港元增加19.5%至1,859.8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51%，這主要受惠於中高端產品的銷售單價上升。

內地手機品牌於近年積極開拓中港及國際市場，品牌形象及市場佔有率於年內急速提升，華為及聯想更於年內成為全球五大智能手機品牌之一。本集團除了與並肩多年的知名手機客戶如華為、聯想、中興、TCL等品牌合作無間外，其創新及靈活的產品組合亦與酷派及小米科技的革新理念不謀而合，本集團因而於年內先後成為兩個品牌的已認證供應商，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

ii. 電器用品

電器用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702.3百萬港元下跌22.8%至542.2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5%，主要因產能限制未能趕至年底出貨，預計該批產品將於2014年初出貨，年內產品售價穩定。中國國務院於年中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建議推廣節能環保產品，加強技術創新，擴大市場消費需求。格力、海爾及美的等合作多年的國內領先家電品牌，相繼研發高效節能環保的智能家電，如大型櫃式精品空調。作為國內高端白家電產品裝飾外殼的首選供應商，本集團抓緊市場產品升級轉型的機遇，於年內推出造工精細、富設計感的一體成型大型IML家電外殼，為國內有關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iii.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的收入於年內微升0.5%至558.1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6%，其銷售價格及數量於年內均為穩定。在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急增的衝擊下，環球手提電腦市場充滿挑戰。根據行業統計，2013年全球手提電腦市場衰退約10%。然而，本集團策略性以領先電腦制造商聯想為主要合作伙伴，並積極與東芝、NEC及富士通等日本品牌深化合作關係。在該兩個市場需求相對穩健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亦相對平穩。

本集團年內加強開源節流，除積極推動平板電腦及周邊產品外，亦靈活運用IML技術、注塑表面裝飾(「IMD」)技術、金屬覆膜(「IMF」)技術和嵌件成型等技術，以生產堅固、超薄及不同質感的金屬及塑膠結構件，年內獲多個品牌廣泛應用。同時，本集團亦整合及優化資源，靈活運用該業務產能，以提高資產使用率。

b.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回顧年內較去年同年的419.6百萬港元上升17.3%至492.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4%。為了提供端到端的零部件解決方案，以及更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多年來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精密金屬結構件及金屬機頂盒。年內在電器用品業務的帶動下，相關金屬零部件銷售亦有所增加。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同年的175.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0.3%至174.6百萬港元，佔營業額4%。該業務主要為固定的中東及歐美客戶生產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及塑膠機頂盒外殼，銷售額一直維持相約水平。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上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電器配件部門	82%	83%
i. 手機	51%	46%
ii. 電器用品	15%	21%
iii. 手提電腦	16%	16%
五金部件部門	14%	1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4%	3%

三、前景

全球智能手機需求快速增長，國內外品牌競爭白熱化，中價手機備受關注，內地品牌於年內成為市場亮點。部份國內領先品牌主攻中高端市場，積極研發高階智能手機，逐步提升品牌定位，並登上全球十大手機供應商之列。加上內地於年內正式發放4G牌照，各內地大型品牌已陸續推出4G手機，進一步推動移動互聯的新時代。市場預計中國4G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四年的出貨量將按年增逾十倍至數千萬部，並於隨後兩年快速發展。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作為4G手機的主流核心技術，需求亦隨之急增，業務未來充滿機遇。種種因素均有助本集團長久堅持的策略佈局取得成功。

手機業務仍會是本集團主力發展的一環。本集團開發了兩年的LDS天線技術已發展成熟，現為國內唯一從天線及結構件一體化設計，至注塑、雷射雕刻、化學電鍍、射頻測試、表面處理及組裝提供垂直綜合供應鏈的方案解決供應商。此技術更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本集團研發及

工程團隊由產品設計開始與客戶溝通互動，令生產時間及設計更貼近客戶需求，產品質素已獲得多個客戶認證，年內已取得多個LDS產品訂單，並大量應用於4G上網卡及手機零部件。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發超薄型及功能化部件，吸引客戶一條龍採用本集團產品，此等高端應用技術將為現有IML產品提供更高附加值。

除LDS天線技術，客戶對外觀裝飾的設計、材料、工藝及質素要求亦愈來愈高，並更專注產品的功能性、精密度和創新技術。本集團亦有研發更多結合外觀裝飾及結構功能的新工藝，如納米模內成形技術（「NMT」），以及不同的觸感效果如高質感真空電鍍（「HTVM」）及鑽石塗層工藝、軟觸感及鑲嵌注塑技術，靈活運用塑膠、精密金屬、玻璃及不同的複合材料，同時配套觸膜屏及其他功能件，加快模具開發及生產時間，吸引客戶一條龍採用本集團產品，從而繼續領先同業水平，提高競爭優勢，進一步擴闊國內外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秉承一貫審慎樂觀的理財原則，按現有手機市場需求，於廈門興建新廠房，以應付未來中高端手機外殼的龐大需求，預計廠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分階段投產。在多元化的領先工藝及充足的產能下，本集團將擁有強勁的競爭優勢。

電器用品方面，隨著內地大力推動環保節能政策，高效節能環保及智能精品電器已成為市場必然趨勢。本集團會加強對一體成型的大型家電外殼的技術創新，積極研究新產品的合作方案，並將功能內嵌件與外殼結合，提升產品附加值，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例如，本集團為客戶配套的觸摸導電薄膜（「ITO」），此技術可代替原有機械按鍵，與本集團IML產品一體化組裝，配合當前的觸摸操作潮流。在內地推行節能環保的趨勢下，本集團的高

端家電功能性裝飾外殼，將有助維持高毛利率。另外，本集團亦會善用超大型注塑機，發掘進軍其他行業產品的可能性，令業務更多元化，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手提電腦方面，雖然全球市場需求彼弱，但中國客戶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加上日本客戶的穩定需求，預計本集團業務未來仍會平穩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以中國為主，面向日本及國際市場，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塑膠、精密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同時加強把IML的核心技術推廣到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的應用層面，例如平板電腦和滑鼠外殼等周邊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亦將精簡及整合廠區、優化及分享資源，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以便更靈活應用產能，提升機械使用率。

管理層對於來年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切實執行清晰的戰略，充分利用及鞏固其技術優勢，保持一貫快速的應變能力，同時強化核心業務，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積極尋求潛在客戶、使本集團體驗最大化的利潤及競爭力。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穩定派息政策，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四、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結存為240.4百萬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簽訂了350.0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鑑於現時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會以銳見與慎行的策略分配其資源，大前提為研發更多利潤高且附加值較高的產品，並將表面裝飾技術擴展至更多產品上，令IML技術發揮最大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在適當的時候尋求併購的機會，以加速業務發展步伐，同時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65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204.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2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60.0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2,54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192.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240.4百萬港元，當中約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2.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23.9%(二零一二年：15.8%)。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0厘及1.85厘。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47厘至8.00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進一步動用金額為99,459,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期間按混合息率計息(浮動息率一週英國銀行協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1.75%及固定息率2.65%)，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四期償還。

五、資本支出

二零一三年，資本支出總額為2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86.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設備及廠房。

六、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七、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3,10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6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55.2百萬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屬普通股。除銀行借貸257,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769,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之借貸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為124,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33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嚴謹程度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而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6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若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截至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